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財務顧問



## 金利豐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

### (1)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 0.08 港元進行公開發售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 2,618,641,947 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以籌集約 209,49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其各自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項下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公開發售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 0.08 港元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 0.180 港元折讓約 55.56%；(b)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80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 0.120 港元折讓約 33.33%；及(c)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201 港元折讓約 60.20%。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根據包銷協議，謝女士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不可撤回地承諾根據公開發售認購或促使認購其配額下之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謝女士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 203,02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公佈之可能收購事項及／或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任何未來投資機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須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且即使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亦會進行股份買賣。

直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 股更改為 20,000 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告。

###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梁志輝先生及李重陽先生分別於1,700,000股及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梁志輝先生及李重陽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衛東先生兄弟之妻子。根據上市規則，謝女士並非黃衛東先生之聯繫人士，而謝女士毋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公開發售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有彼等就公開發售之推薦意見)之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及(b)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供參考之章程。

###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條款載列如下：

####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籌集約209,49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配額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745,761,299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2,618,641,947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2,618,641,947股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4,364,403,246股股份

###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即按認購價發售2,618,641,947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僅供參考之章程。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a)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b)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建議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考慮是否願意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就公開發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股東之資格。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0.08 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80 港元折讓約 55.56%；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80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 0.120 港元折讓約 33.33%；及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201 港元折讓約 60.2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交易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且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設為較股份之最近期收市價有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經扣除所有公開發售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為約 0.078 港元。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章程文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如基於法律意見，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沒必要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內。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作參考之用，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且公平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

因此，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超出其各自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而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下調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因匯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匯集及承購。

## 申請發售股份

章程將隨附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收取申請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將承購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將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2,618,641,947 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接納股份：

- (a) 如包銷商以其本身名義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接納股份，將致使(i)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 19.9%；或(ii)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則包銷商不得進行有關認購；及
- (b) 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保證(i)包銷商促使之各未獲接納股份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及有關連；及(ii)公開發售完成後，概無有關認購人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 19.9%或以上投票權，以讓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包銷股份數目上限（即2,208,641,949股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之2.5%。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符合市場慣例，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謝女士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謝女士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a) 不出售或同意出售其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之任何股份；

- (b) 接納或促使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 409,999,998 股發售股份；及
- (c) 遞交上文(b)段所述之 409,999,998 股發售股份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須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並在最後接納時間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述之接納及申請程序。

除謝女士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將向彼等提呈之發售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各項事件將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為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損害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f) 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披露之任何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將導致公開發售存在重大遺漏；或
- (g)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因核准本公告或寄發予股東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暫停買賣；或
- (h)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停止或暫停股份買賣，或對股份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定義見包銷協議）。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即告終止，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停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對另一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公開發售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b) 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送達聯交所審批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f) 謝女士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g)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 (h)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概無發生任何特別事件(定義見包銷協議)。

除上述條件(g)僅可獲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可能與包銷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公開發售的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對另一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按公開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按公開發售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被終止)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暫停於市場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後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全部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概約百分比	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謝女士除外）認購	概約百分比
謝女士	273,333,333	15.65	683,333,331	15.65	683,333,331	15.65
<b>董事</b>						
梁志輝先生	1,700,000	0.10	4,250,000	0.10	1,700,000	0.04
李重陽先生	5,000,000	0.29	12,500,000	0.29	5,000,000	0.11
叢永儉先生	300,000	0.02	750,000	0.02	300,000	0.01
包銷商（附註1）	-	0.00	-	0.00	2,208,641,949	50.61
公眾股東	<u>1,465,427,966</u>	<u>83.94</u>	<u>3,663,569,915</u>	<u>83.94</u>	<u>1,465,427,966</u>	<u>33.58</u>
<b>合計：</b>	<u>1,745,761,299</u>	<u>100.00</u>	<u>4,364,403,246</u>	<u>100.00</u>	<u>4,364,403,246</u>	<u>100.00</u>

### 附註：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不獲承購股份，以致(a)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超過本公司投票權 19.9%，或(b)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本公司之前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本公司而言，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已失效且不可再轉換為股份。
- 百分比按四捨五入計算。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 209,490,000 港元。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 203,020,000 港元。

為多樣化業務組合及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本公司擬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公佈之可能收購事項及／或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任何未來投資機遇。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乃本集團擴大其股東及資金基礎之一個機會，從而增強股份之流動性。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將能使本集團加強其財務狀況。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潛在之未來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不承購本身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垂注，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遭攤薄。

除本公告披露及下文所述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最初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已收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94,8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未來投資機會	動用1,000,000港元付款作為收購亞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按金（詳情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動用約80,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約13,300,000港元將用於擬定用途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須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且即使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亦會進行股份買賣。

直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2,000 股更改為 20,000 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本公告。

股份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每手 2,000 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 360 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180 港元計算）。董事會建議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起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 股股份更改為 20,000 股股份。

根據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 0.120 港元並參照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估計新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之價值約為 2,400 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令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為減輕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股份碎股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本公司將會就有關碎股對盤服務之進一步詳情刊發公告。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就買賣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擁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之用。概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毋須安排將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股份之新股票。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起，所有新股票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股份發行（碎股或股東另有指示者除外）。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無異。

##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梁志輝先生及李重陽先生分別於 1,700,000 股及 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梁志輝先生及李重陽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衛東先生兄弟之妻子。根據上市規則，謝女士並非黃衛東先生之聯繫人士，故謝女士毋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公開發售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有彼等就公開發售之推薦意見）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及(b)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供參考之章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用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按協定格式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候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不會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訂立包銷協議之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謝女士」	指	謝桂琳女士，彼於 273,333,333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 15.65%)中擁有權益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將基於查詢或取得之法律意見，考慮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2,618,641,947 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建議發行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以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文件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如屬不合資格股東則僅為章程）而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全部發售股份（惟不包括謝女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予認購之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之2,208,641,949股發售股份
「未獲接納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並無提交藉以接納或收訖（視情況而定）之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支付全數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乃於首次過戶或本公司決定之其後過戶時兌現）之包銷股份（如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衛東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鄧春梅女士、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僅供識別